

##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傳 真：02-2397-6919

受文者：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800829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請釋得否以隨班附讀修習之推廣教育學分採認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8年5月13日朝師字第0980005308號函。
-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7條第2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前揭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修習規範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各校修習辦法、學則規準修課，合先敘明。
- 三、各校應本權責教育專業審查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抵免事宜；惟擬採認推廣教育學分者，應符合本部98年3月5日台中(二)字第0980024785C號令「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8點第2款第4目規定，以年度事前報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正本：朝陽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大葉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大學、臺南科技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本部中等教育司

裝

訂

線